

**关于安排 2020 年新增地方专项
政府债券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金、新
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及相应调整预算方案的请示**

湟源县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青海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湟源县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特别抗疫国债、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和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请审示，并转程人大常委会予以审定。

一、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2020 年市财政核定下达我县专项债券 8000 万元，根据我县申报项目及省市文件要求，分别用于湟源县大华水库项目 4600 万元，湟源县城镇大华水厂二期及输水管网工程 1400 万元及小石头垃圾填埋场 2000 万元。

2020 年市财政核定下达我县一般债券 646 万元，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用于农村饮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815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特别抗疫国债 3491 万元，分别用于湟源县集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600 万元，湟源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标准化设置项目 600 万元，

湟源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400 万元，湟源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1500 万元，湟源县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项目 391 万元。

三、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县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支出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调增 8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应调增 646 万元（具体调增科目详见附表）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财政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认真落实“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严格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湟源县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4 日